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华西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易明医药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易明医药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规范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

公司制定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以及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》，规范管理关联交易事项，并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。其中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规定：

“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 以上的关联交易，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，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。

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（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）金额在 3,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 以上的关联交易，除应当及时披露外，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，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，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。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，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，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，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、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，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。

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，不论数额大小，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，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”

二、2017 年关联交易具体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股东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金天马”）、西藏易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西藏易水”）、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西藏易家团”）租赁公司房屋用于办公，公司子公司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明海众”）、北京易明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明康元”）租赁公司自然人股东、董事周战的房屋用于办公，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：元

出租方	承租方	租赁期限	面积 (m ²)	月单价	2017 年租金	用途
易明医药	华金天马	2015.04.14-2017.04.13 2017.04.14-2018.04.13	20.00	1,250.00	15,000.00	办公
易明医药	西藏易水	2016.11.01-2017.10.30 2017.11.01-2018.10.30	20.00	1,200.00	14,400.00	办公
易明医药	西藏易家团	2016.11.01-2017.10.30 2017.11.01-2018.10.30	20.00	1,200.00	14,400.00	办公
周战	易明海众	2017.01.01-2017.02.28 2017.03.01-2017.08.31 2017.09.01-2018.02.28 2017.12.01-2018.08.31	104.63	19,800.00	217,800.00	办公
周战	易明康元	2017.01.01-2017.02.28 2017.03.01-2017.08.31	173.79	33,000.00	26,400.00	办公
周战	易明医药	2017.09.01-2017.11.30	173.79	33,000.00	99,000.00	办公

注：

1、周战与易明海众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约定对应“104.63”平方米的房屋，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，由易明海众免费使用。

2、周战与易明医药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签订《房屋租赁解除协议书》，约定解除原双方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该租赁合同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终止。

除上述情况外，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，未发生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二）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2017 年 3 月 28 日，易明医药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周战先生续租房产业的议案》，易明医药监事会、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。

2017年8月8日，易明医药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周战先生续租房产的议案》，易明医药监事会、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。

三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以及查阅过往关联交易资料、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以及会计师开展访谈等方式，华西证券对易明医药2017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华西证券认为：2017年，易明医药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均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易明医药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范要求。

华西证券对易明医药2017年的关联交易情况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、盖章页。）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邵伟才 陈国星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19 日